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職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公教人員休閒活動，倡導正當娛樂，促進社會和諧提昇生活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人事室；協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初賽日期：111年1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30分(於睿智樓地下室)

五、決賽日期：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30分(本校校務會議舉行地點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眷屬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24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:本校人事室。

(三)報名表格式如附件。

八、抽籤：

(一)初賽：110年12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

(二)決賽：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
皆於人事室舉行，屆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抽籤結果於本校校網公告。

九、獎勵：

取前八名，第一名頒發獎金二萬元，第二名等值禮券(餘同)四千元，第三名三千元，第四名二千元，第五名至第八名一千元，凡參加未獲名次者得參加獎二百元。

十、比賽歌曲：參賽者無須自備DV，以主辦單位提供之伴唱系統歌曲版本為限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報名人數逾9(含)人者則辦理初賽。

(一)初賽：111年1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30分於睿智樓地下室，演唱自選曲，錄取前8名參加決賽。

(二)決賽：錄取前8名。

十二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擔任之。

十三、評分標準：音色、音準：百分之三十；咬字、節奏：百分之三十；演唱詮釋：百分之二十；儀態、台風：百分之二十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比賽歌曲伴唱一律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伴唱系統(金嗓)，可事先查詢該版本是否有所選取之歌曲，若無該歌曲，請先行更換自選曲。

(二)可選擇獨唱或對唱。

(三)請尊重評審之評定。

(四)初賽前3天可至睿智樓B1視聽教室練習(詳情請洽人事室)。

十五、本項活動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人事室修正之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職員工卡拉OK歌唱比賽報名表

參賽人員 姓 名	☐本校教職員工(_____)之眷屬
聯絡電話	
自選歌曲名稱：	
類型及原唱者	☐獨唱 ☐對唱 ☐國語 ☐台語 原唱者：_____
調性	☐男 key ☐女 key 升降 key：☐升_____調 ☐降_____調
其他	☐初賽(111年1月10日星期一)當天是否有第8節， 若有，將安排下午5點後上台